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高质量完成经济普查任务，现就我市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开展经济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开展经济普查各项工作。要通过普查，完善我市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

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准确掌握经济普查的总体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 三、扎实做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厅、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综治办、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涉及普查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财务支出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和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其中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市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市综治办协调。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普查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按照《通知》要求，本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市财政局和各区县政府要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同时，市财政要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财力倾斜力度。

（三）充实普查力量。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要精心组织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准确提供相关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五）狠抓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市、区县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六）加强规范统一。积极建设全市统一的元数据库，充分利用“多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完善全市统一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制定全市统一的普查区划分标准，积极制定全市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标准。

（七）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建立全市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八）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4日

---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市高法院，市检察院，重庆警备区。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8日印发

---